

填 寫 須 知

- 1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2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3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 4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5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機關。
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四樓兵役處。
- 6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7、 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拒絕申請：
 - (1)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2)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3)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4)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5)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6)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7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8、 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2) 折散已裝訂完成檔案。
 - (3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4)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 - (5)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將立即制止並停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9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